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在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在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在显著位置标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意见”）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会议室；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9:15 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 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及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2、5、6、7、1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5、6、7、11 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就议案 1-4、8-10（以下简称“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征集投票权议案的表决权利。

2、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2024-005、2024-006、2024-007、2024-008、2024-009、2024-010、2024-011）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01 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浩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01 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4 年 3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将董事长亲属杨建涛先生作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12MADDFLL56F

2、名称：湖南泰嘉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

5、法定代表人：方鸿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1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9,172,233	1.83%	0.50%	2017-11-22	2024-03-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兴业集团	是	4,613,637	0.92%	0.25%	2017-03-31	2024-03-1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3,785,870	2.75%	0.75%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01,090,934	27.27%	368,580,786	73.56%	20.06%	368,580,786	100%	129,718,696	97.8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 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境”）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大境 75% 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境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62.5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境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 75%的持股比例为上海大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5.00 万元。公司已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公司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存在反担保，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贰万元整

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巨鹿路 149 号 204-01 室

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关的咨询和装饰设计，建筑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大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权，陈向东、周建荣 2 位自然人股东有其 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上海大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79,658,486.98	81,403,158.57
负债总额	23,285,130.43	28,211,470.19
净资产	56,373,356.55	53,191,688.38
营业收入	37,136,161.85	19,358,260.06
净利润	880,951.03	-3,181,668.17

注：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375.00 万元

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本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在本合同主债权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保证担保范围特别约定：

双方进一步就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明确约定如下：保证人同意就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的 75%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协商补充：

1、保证人同意：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如发生违约，在共同保证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先行代偿后，管理中心有权向本保证人全额追偿；本保证人若在管理中心前先行代偿，自愿放弃向共同保证人管理中心进行追偿；

2、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除展期或增加贷款金额外，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贷款人无需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具体担保范围和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大境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海大境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及反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 92,900.4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3%。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4-0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山西路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 0351-7773592 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

联　系　人：王玉　　范辉

联系电话：0351-7773592

传　真：0351-7773591

邮政编码：030006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5

2.投票简称：“路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申请借款的议案	√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

山